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補字第179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伯耀

訴訟代理人 潘炳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和榮通運有限公司、范玄燁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5,92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姚懿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壹仟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詹于君